**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“2•13”事故调查报告**

　2019年2月13日早7点半左右，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1号焦炉炉顶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,直接经济损失约98万元。

接到事故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2019年2月13日下午，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安监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人社局、黄寨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与，同时，从省级专家库聘请了2名化工、安全管理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检测鉴定、模拟试验、专家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,提出防范措施及建议。

　　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

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组建于2000年6月，2012年由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，成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。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为91140122788501678K，注册资本 24000万元，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宽，总经理(主要负责人)：何文俊，地址：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，现有焦炉SC43-98型2×72孔，年生产能力为90万吨冶金焦。现有职工487人，2018年延期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（编号：（晋）WH安许证字【2018】0971B3Y4）。

    **二、事故经过、信息接报、应急救援处置情况**

   （一）**事故经过**

2019年2月12日晚20时，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炼焦车间生产甲班负责1号、2号焦炉等生产作业，按照公司生产安排，召开完班前会后，当班班长李建会带领哨长韩生龙，工段长刘茂林，装煤车司机李来富、王学兵，炉口工刘天寿、马引全、高斌在一号炉顶装煤、抹盖作业。正常作业至2月13日7时30分左右，哨工韩龙生在炉顶南侧3号炉口抹盖作业完成后走到2号炉口，扭头看到装煤车下有一堆黑乎乎的东西，跑过去发现李建会直爬在煤车底下左后轮内侧，韩生龙立即向车间主任史跃武、工段长刘茂林报告。刘茂林即刻到达现场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用木板将李建会抬到炉底。车间主任史跃武拨打了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并向公司总经理何文俊报告。何文俊、死者哥哥李建平相继到达事故现场，7时59分“120”急救车到达现场，于8时06分将李建会送往阳曲县人民医院抢救。经医院确诊李建会已死亡。

   **（二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**

　　事故导致 1 人死亡。死者情况：李建会，男，48岁，身高1.76米,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人，身份证号140122197208141117，生前系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1号焦炉甲班班长。

　　依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6721-1986）等标准和规定统计，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98万元。

   **（三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前期应急处置情况**

事故发生后，车间主任史跃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公司总经理何文俊现场指挥救援工作，公司安监副总范玉军于8点51分向阳曲县安监局报告，阳曲县安监局立即派人前往现场，同时报告县政府，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安监局。

**三、事故原因分析**

    通过现场勘察，结合调查笔录、专家技术报告、县公安局委托山西万衡司法鉴定中心对尸体检验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死者生前病史及医院诊断记录等最终查证：在2019年2月13日早晨7点半交接班之际，装煤车由南向北行至68号炭化室附近即将停车，死者李建会疾病急性发作致其失去意识，突然跌倒在装煤车左后轮下，被装煤车左后轮挫压致死。

**四、事故性质认定**

经调查认定，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“2·13”事故是因疾病急性发作导致的意外死亡事故，属于意外事件，调查组认为此次事故不具有生产事故的基本要素，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。

**五、防范措施及建议**

　　1、事故企业要加强对重点部位、特殊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，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严禁脱岗、串岗。

2、提升焦炉炉顶等特殊作业场所科技管理水平，增加视频监控和装煤车机械行走视频监控。

３、炉顶工作人员夜班必须身穿反光背心，严禁炉顶人员坐卧轨休息，严禁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等疾病的人员从事高温、高空等特殊环境作业。

附件１、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“2·13”事故技术分析报告

　　２、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“2·13”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

　　　　　　　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“2·13”事故调查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年3月26日